

证券代码：871340

证券简称：钒宇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股东兼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落实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80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琮、张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